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模板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篇一

亲爱的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会议，就是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进一步促进建筑业秩序健康发展。时至4月，新建项目即将开工建设，续建项目也将陆续复工，因此召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题会议显得十分必要，又极为迫切。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近年，全县投入建设力度加大，为我县建筑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和空间，建筑业发展迅速，全县建筑业整体建设水平较过去得到较大提升。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近几年建设量特别大，建设行为不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差问题仍然一定程度存在，亟待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部分项目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不强，履职情况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淡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各自职责不明确，岗位人员缺岗和履职不力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部分建设单位履职不能到位，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管理不严，建筑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还时有发生，特别是个别建设工

程，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极个别工程连最基本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都不办理，暴露的问题十分严重。

部分施工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有待健全，部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投入不足，质量管理体系难以正常运行，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质量安全要求不严，没有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一线操作人员施工技术水平不高，技术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甚至出现一个技术人员负责多个项目施工管理的情况；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未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部分建筑企业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把关不严，建筑材料送检不及时及送检批次不够，有边用边检情况，没有严格执行复检制度，未按规定批次和数量见证送检；一些检验机构对进场材料、设施设备验收不规范，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质量隐患，复检不合格材料后续技术处理不及时。

部分监理单位履职不能到位，总监巡查次数较少，甚至有些项目开工到竣工总监一次都没来过；监理企业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现场监理人员技术水平低，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监理企业人员普遍不足且流动性大，监理人员未熟练掌握标准规范；旁站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日志记录简单，不能真实反映施工质量情况；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整改督办不到位，对有关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个别项目存在质量通病，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砌体灰缝不均匀，砂浆强度低，钢筋混凝土有蜂窝麻面、露筋、涨膜现象，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按照个人意愿随意调整，整体水泥地面起砂，起粉还有发生，拉结筋数量、间距、长度不符合规范，构造柱位移，外脚手架安装不规范，临时用电设置不到位等隐患较普遍。

(三)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一些监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没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安全发展的思想，不能正确处理加快工程建设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之间

的关系，片面追究经济指标和建设速度，对质量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部分参与工程建设的企业和管理人员也没有把质量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责任意识不到位，侥幸心理非常严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忽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工人安全无保障。部分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对工程项目部缺乏有效的管理，检查制度不落实。个别企业只收管理费，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从不对项目进行检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 (一) 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20xx]124号)的规定，坚决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凡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终身责任和追究方式追究其责任。

2、强力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五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制式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项目竣工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设置永久性标牌有关要求的通知》(新建建函[20xx]10号)规定，从发文之日强行推行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未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一律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3、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依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质[20xx]123号)的规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各施工企业要切实落实好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增强项目经理质量责任意识。

4、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与施工资料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

5、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其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

## (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准确认定各类违法行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xx]118号)规定，准确认定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开展全面检查。组织对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3、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相应行政管理措施。

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抓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严格执行各级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精神，与劳务用工签订用工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发放方式时间，及时足额发放，并在施工工地设置公示栏进行公示。施工单位要督促各劳务队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辖区内建筑施工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经常性过问，发现拖欠要督促足额支付。严防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过激上访和群访事件发生。

同志们，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县建设任务仍然较重，面临的安全形势比较严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以务实作风抓好落实，落实措施，认真履职，强化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维护建立建筑业市场良好秩序，推动我县建设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祝愿全县各位建筑业同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谢谢大家！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篇二

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想以此来告诉所有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们，请珍爱生命，为了他人，也为了自己，齐心协力，维护交通安全，创建文明之路，让生命之旅在文明与友爱、遵纪与守序中芬芳而行，一路欢歌！

曾几何时，公路成了扼杀生命的杀手，汽车、摩托车就像那锐利的尖刀，肆意地宰割着幸福和安宁，交通问题如同是一块沉重的石头紧压着人们的心魂。太多太多的事故让人惨不忍睹，让人闻之撕心裂肺。多少家庭因之破碎，多少生命因之消云，有多少父母失去了孩子，有多少孩子没有了父母。丈夫离开了心爱的妻子，妻子告别了心爱的丈夫，一切都来得那么突然，那么残酷，那么难以置信！甚至来不及看上最后一眼，说上最后一句，巨大的悲痛就沉沉地罩住了原本一个个欢乐幸福的家庭！泪水也在每一个善良的人的脸上不住

地流淌。爸爸妈妈就曾告诉过我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有一位母亲，天天在晚上九点，在她家门前的公路旁等候她那在中学上晚自修归来的孩子。

有一天雨夜，她看着孩子活泼俏丽的身影出现在公路上，她像往常一样，正想高兴地前去迎接，不料一辆汽车飞快地冲了过来，冲向了她的孩子，惊恐的母亲呆住了，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倒在了血泊之中……一个刚到花季的生命凋零了，一位慈爱的母亲从此疯了，她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和无尽的痛苦之中，思念和悲痛严重地扰乱了她的心智。她天天地守候在那里，固执地等候她那已永远不能回来的孩子……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道路安全，并积极投身到文明交通的宣传教育中来，为深化文明交通工程尽一份责任，献一份爱心。“文明交通，从我做起”，我们小学生也向所有关心我们成长的大人们郑重承诺：一定学好交通安全知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并用我们的小手去拉爸爸、妈妈的大手，文明交通一起走。决不随意穿马路、闯红灯，决不在公路上追逐玩耍并排走，决不逞能骑“英雄车”，时时处处做一个遵守交通法规，关心他人的文明好少年。

因为有爱，世上才有了阳光和雨露。因为懂得珍惜，人间才有了花草和树木。珍爱生命，共创平安大道，共筑文明交通，共建幸福家园是我们每个人的美好心愿，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勉励，共同呵护，让生命的轮渡在爱心和责任的护航下一路欢歌，一路芬芳！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篇三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打造责任心强、专业性强、服务性强的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干部的政策法规理论水平和学校安全工作素养，按照《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有关要求，结合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实际，8月26日，市教育局在市一中报告厅召

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培训会议。

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局长及安全办工作人员，规模以上中小学校、幼儿园分管校长，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分管校长及保卫科长共489人参加培训会议。

本次培训特邀全国著名学校安全管理专家、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马雷军博士和省教育厅法律顾问、“全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项轶寒，就学校安全工作有关教育部政策性文件和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题讲学。授课专家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安全事故数据分析、学校安全法律法规解读、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案例分析和校园暴力预防等内容进行展开，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当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和重点安全工作内容。

此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丰富了与会人员的安全知识，增强了安全意识。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篇四

同学们：

要集中，不要东张西望，不能一边走一边玩耍，不能一边走路一边看书，不能三五成群并排行走，不要乱穿马路，更不能追赶车辆嬉戏打闹。更不要在马路上踢球、溜冰、放风筝、做游戏。一旦被来往车辆撞倒，后果非常严重。

汽车不是一刹就停的，有的同学认为乱穿马路没啥关系，反正驾驶员会刹车的。其实，汽车不是一刹就停的。由于惯性作用，刹车后车还会向前滑行一段路，这就是力的惯性作用。就像人在奔跑中，突然停下来，还会不由自主地身前冲出几步一样。何况还有可能驾驶员不注意、刹车不灵等。所以，乱穿马路是十分危险的，不少交通事故就是因为行人乱穿马路造成的。血的教训应该引以为戒。

我们小孩还不准在车前车后急穿马路。有人总是喜欢在汽车前、后急穿马路，这是很危险的。驾驶员眼睛看不到的地方，被称为“视线死角”。要是有人在车前车后驾驶员眼睛看不到的“视线死角”内急穿马路，就会造成车祸。所以我们横过马路前要注意左右来往车辆，先向左看，后向右看，当看清没有来车时才可横过马路。在有“人行横道”和“人行天桥”上行走，这样才比较安全。

同学们，交通安全一刻也不能放松，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让我们每个人都成为一个懂交通安全知识，让家长、让老师放心的好孩子、好学生。

## 安全教育的会议总结篇五

4月28日，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结束之后，市教育局立即召开全市工作会，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近期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会议强调，各县区、市直学校要把安全稳定工作放在首位，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的《张掖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安全稳定工作的政治责任意识。

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制，紧盯事前隐患排查，重点强化问题整治，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今年是明查暗访督查年，各单位负责人要以务实管用措施，抓准关键点，加强以防震、防火、防暴、防欺凌、防邪、防危化品、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雷等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隐患整治及时、迅速、彻底。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责任书》内容，逐一梳理，检查落实。组织开展校园欺凌与暴力专项整治和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以案释法，通过警示教育起到震慑作用，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定和谐。

四是加大执纪问责。要加强安全工作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对安全监管追责问责不留情面，增强其惩戒性，真正靠实责任主体。要会同公安、消防、交通、食药监、气象、地震等部门，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督查，再警示、再安排。对职责不清、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绝不留情，并通报批评。

文档为doc格式